

证券代码: 000960

证券简称: 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扬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旭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9,314,791,811.17	8,956,750,057.09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837,430.57	194,139,764.46	-7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46,810,302.27	192,590,876.56	-7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527,271.27	221,330,353.14	-18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1	0.1163	-74.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1	0.1163	-7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1.61%	下降 1.2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36,320,791,151.21	35,137,313,216.20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18,453,549.22	12,402,908,827.03	0.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710,751.76	
除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73,818.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6,041.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82,20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9,853.21	
合计	1,027,128.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52%	542,607,311		质押	271,300,000
云南锡业集团（控 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9%	208,491,754		质押	104,000,00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40,983,606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3%	20,491,803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18%	19,672,131			
农银汇理（上海） 资产-农业银行-华 宝信托-投资（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基金、理财产品 等	1.18%	19,672,13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	16,672,1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14,259,9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5%	9,152,892			
翟铖铖	境内自然人	0.47%	7,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人民币普通股	542,607,311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8,491,754	人民币普通股	208,491,75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06	人民币普通股	40,983,606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20,491,803	人民币普通股	20,491,803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2,131	人民币普通股	19,672,131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72,131	人民币普通股	19,672,13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672,131	人民币普通股	16,672,1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59,985	人民币普通股	14,259,9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52,892	人民币普通股	9,152,892			
翟铖铖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p> <p>2、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p> <p>3、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关联股东。</p> <p>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1、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56,247,311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360,000 股；</p> <p>2、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87,688,12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0,803,634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49,031,659.74	23,686,546.46	25,345,113.28	107.00%	主要是报告期末远期汇率锁定工具浮动盈利和期末持仓的商品套期合约浮动盈利增加。
应收账款	868,959,128.03	639,509,493.09	229,449,634.94	35.88%	主要是报告期内赊销产品款未到信用期。
应收款项融资	358,046,036.05	500,235,203.98	-142,189,167.93	-28.42%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汇票贴现增加。
预付款项	549,033,136.67	159,178,492.72	389,854,643.95	244.9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265,458.64	68,651,866.89	-21,386,408.25	-31.15%	主要是下属香港资源公司持有的股票价值变动。
应付票据	171,510,000.00	0.00	171,51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末下属云锡上海贸易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兑付期。
应付职工薪酬	144,101,035.77	198,150,143.20	-54,049,107.43	-27.28%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员工绩效薪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7,983,471.75	3,658,726,629.20	-900,743,157.45	-24.62%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付到期的长期债务融资借款。
长期借款	2,339,770,534.41	1,239,728,131.34	1,100,042,403.07	88.73%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债务融资借款。
其他综合收益	50,891,872.53	-7,364,551.15	58,256,423.68	791.04%	主要是报告期内套期工具浮动损益同比增加。
专项储备	11,059,711.14	1,567,913.12	9,491,798.02	605.38%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29,124,800.80	47,995,407.96	-18,870,607.16	-39.32%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值税附税及资源税减少。
研发费用	18,935,795.85	27,046,698.66	-8,110,902.81	-29.99%	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10,010,200.90	7,512,407.55	2,497,793.35	33.2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38,432,145.39	3,920,222.10	34,511,923.29	880.36%	主要是报告期内套期平仓收益和期货合约到期交割收益增加及确认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58,326.83	-31,525,385.71	27,167,058.88	86.18%	主要是报告期末持仓的远期汇率锁定工具和商品套期合约浮动盈利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823,209.48	2,011,325.52	3,834,535.00	190.65%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69,204,968.18	-1,212,161.33	67,992,806.85	5609.22%	主要是报告期内外购铜原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3,409,121.86	2,581,583.07	827,538.79	32.0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与企业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17,170,715.15	6,629,273.56	10,541,441.59	159.01%	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支出同比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46,360,503.67	61,419,080.12	-15,058,576.45	-24.52%	主要是2019年12月收购云锡控股持有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9.76%的股权，少数股东享有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权益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37,430.57	194,139,764.46	-146,302,333.89	-75.3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784,912.03	38,730,342.71	20,054,569.32	51.78%	主要是报告期末持仓的商品套期合约浮动盈利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27,271.27	221,330,353.14	-398,857,624.41	-180.21%	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减少，以及商品套期合约保证金支出净额等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724,666.02	-419,588,494.94	1,220,313,160.96	290.84%	主要是报告期内融资借款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在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的股份前提下，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锡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在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的股份前提下，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锡业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股权转让等方式避免与锡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期间且云锡控股持有锡业股份比例超过 5%的情况下持续有效	本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现处于持续履行过程中。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在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的股份前提下，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锡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 在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的股份前提下，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锡业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股权转让等方式避免与锡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期间且云锡集团持有锡业股份比例超过 5%的情况下持续有效	本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现处于持续履行过程中。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锡业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本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现处于持续履行过程中。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锡业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本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现处于持续履行过程中。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1.若因华联锌铟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受到处罚等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交易对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2.如因华联锌铟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房产产权属证书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3.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铟股份存在瑕疵或产权纠纷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将依法退出本次重组或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4.如因华联锌铟生产经营资质及/或许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导致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5.若华联锌铟因铜曼矿区换证前按照 210 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在华联锌铟作为锡业股份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条件尚未成就。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1.若因华联锌铟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受到处罚等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交易对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2.如因华联锌铟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房产产权属证书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3.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铟股份存在瑕疵或产权纠纷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将依法退出本次重组或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4.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在华联锌铟作为锡业股份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条件尚未成就

			如因华联锌铟生产经营资质及/或许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导致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5.若华联锌铟因铜曼矿区换证前按照 210 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若因华联锌铟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受到处罚等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交易对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2.如因华联锌铟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3.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铟股份存在瑕疵或产权纠纷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将依法退出本次重组或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4.如因华联锌铟生产经营资质及/或许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导致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5.若华联锌铟因铜曼矿区换证前按照 210 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在华联锌铟作为锡业股份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条件尚未成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避免铜业务方面发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铜业竞争，2011 年 9 月，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铜业务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不发展电铜或其他可能与你公司铜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	2011 年 09 月 01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云锡控股作为锡业股份关联股东期间持	本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现处于持续履行过程中。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如发现与你公司铜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你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你公司。 3.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4. 本承诺一经做出将对本公司持续有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不再需要向你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		续有效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 本公司已将与锡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锡业股份，且不再拥有锡的冶炼和深加工业务，并出具《承诺函》，承诺自锡业股份上市之日起，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与锡业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与锡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 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并给予锡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本公司全资、控股企业拟出售的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及（或）业务的权利，如本公司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在锡业股份提出要求时，本公司将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锡业股份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2008 年 08 月 01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云锡集团作为锡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现处于持续履行过程中。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绩效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汇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6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完成时止	正在履行中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2068	中铝国际	102,995.751.77	公允价值计量	67,111,866.89	0.00	-57,270,293.13	0.00	0.00	0.00	45,725,45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外投资
合计			102,995.751.77	--	67,111,866.89	0.00	-57,270,293.13	0.00	0.00	0.00	45,725,458.6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27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别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	衍生品投资类别	衍生品投资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	报告期内售出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作方名称	系	联交易	型	始投资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上海期货交易所/LME	无	否	锡	0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62,340.03	66,377.8	77,757.08	0	46,540.34	3.75%	3,756.57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铜	0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62,809.53	30,525.15	56,376.82	0	32,503.38	2.62%	4,427.94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锌	0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3,308.25	3,779.88	4,750.52	0	1,847.58	0.15%	490.03
上海期货交易所、金属交易所	无	否	银	0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8,660.74	33,150.43	26,178.76	0	15,152.95	1.22%	422.58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黄金	0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275.07	644	182.52	0	747.37	0.06%	-10.82
金融机构	无	否	远期外汇合约	0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12,594.94	10,870.58	3,691	0	21,386.52	1.72%	153.9
合计				0	--	--	149,988.56	145,347.84	168,936.7	0	118,178.14	9.52%	9,240.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经纪行信用额度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1月14日、2019年08月30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2月04日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1、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金属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接受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因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较小。公司选择的各经纪公司信用良好。公司建立了期货管理办法，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期货套保委员会、各品种期货领导小组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持仓衍生品面临市场价格上涨带来的浮动或到期亏损风险，公司对主要产品锡、铜、锌、黄金、白银进行套期保值，合理控制保值比例，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可控。合约全为期货合约，流动性好。因此，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可控。</p> <p>2、远期外汇锁定业务：公司加强对汇率的分析研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授权、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进一步降低客户违约风险。严格控制远期外汇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报告期内，公司持仓的衍生品是期货合约，其公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不用设置各类参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锁定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p>
<p>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1、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此外，公司成立了期货保值委员会以进一步加强期货保值管理工作，并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运作流程。</p> <p>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以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该计划，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为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继续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利于加强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p>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